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大晋投资及史进先生 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集团”）及钟百胜先生于2019年6月10日与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晋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。腾邦集团及钟百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174,470,79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8.30%）表决权委托给大晋投资行使。2019年11月18日，腾邦集团及钟百胜先生与大晋投资及史进先生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，经各方合意，解除大晋投资及史进先生在原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所有权利。

一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

甲方一：深圳市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二：史进

乙方：腾邦集团有限公司

丙方：钟百胜

鉴于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于2019年6月1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乙方、丙方将其截至2019年6月10日合计持有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腾邦国际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，证券代码为300178）174,470,796股股

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。

现经甲、乙、丙三方依照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解除上述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标的股份

乙方及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其持有的174,470,796股人民币普通流通股股份，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.30%。

第二条 解除表决权委托权利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合意，解除甲方在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项下享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所有权利。

本协议生效之日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解除，协议各方互不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生效

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关注事件进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9日